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在审阅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个人简历、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后，同意选举何惠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，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，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上述提名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。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徐红伟

彭春桃

赵 华

吴春苗

2018 年 1 月 17 日